

臺中市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

106年3月23日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0601151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1411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中市社少字第11200188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中市社少字第1130035297號函修正

一、緣起

近年來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新貧現象帶來新的世代貧窮議題，貧富差距急遽擴大，經濟如此，教育亦如此。弱勢兒童及少年因單親、低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家庭因素，受限於其成長環境或教育資源之不足，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較弱。

然而「教育」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性，是可以將危機轉化為向上學習的力量，因此本市除持續協助非營利社團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以提供弱勢國中小學童課業指導、品格教育、才藝研習及生活照顧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兒童及少年個別化需求，規劃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以及配合本市女兒館之成立，宣揚「投資女孩、投資未來」之精神，鼓勵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以獎助旅費方式助其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性的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相關能力。

二、目標

- (一)提供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培養其正向的學習態度。
- (二)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助其完成學業。
- (三)獎助本市弱勢青少年出國參訪之旅費，提升其國際視野。
- (四)協助本市弱勢兒童少年獲得培育發展之機會並實現自我。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受補助對象

- (一)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之非營利社團，且未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二)設籍本市曾接受本局安置服務且現就讀大專院校之 25 歲以

下經濟弱勢青少年。

(三)設籍本市 15~23 歲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者。

五、計畫內容

(一)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 補助非營利社團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
2. 服務對象應為本市之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其他弱勢家庭國中、小之兒童及少年。
3. 服務內容除課業指導外，亦可加入才藝課程、品格教育、服務學習、生活照顧與輔導等，或另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
4. 活動場地需具備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

補助設籍本市曾接受本局安置服務且現就讀大專院校之25歲以下經濟弱勢青少年，其就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包含租屋費、書籍費及其他）。資格條件如下：

1. 曾接受本局安置服務。
2. 未能符合其他單位學雜費補助資格且無力負擔之經濟弱勢青少年。

(三)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設籍本市、年滿15~23歲之弱勢青少年，出國進行觀摩、參訪、研習等國外公益活動體驗，經審查委員評估、同意後，贊助該計畫之機票、大眾運輸、住宿、膳食等費用。

六、補助項目

(一)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補助項目名稱	說明
課後照顧人員費	1. 課後照顧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具大專/大學學歷。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訓練結業。 (3) 課後照顧相關領域服務三年(含)以上(申請時須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 補助課後照顧人員薪資，每小時新臺幣280元，惟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3. 已按月領取受補助單位固定津貼或薪資者(含公、私部門補助)，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 4.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5. 師生比至多為1:15。
膳食費	1. 每名兒少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餐。 2. 膳食費部分建議以團膳方式進行並注意食品衛生安全。 3. 非弱勢身分兒少不予補助。
教材費	1.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每份教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2. 非弱勢身分兒少不予補助。
活動地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活動地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代辦費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	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
1. 每案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 2. 申請單位需自籌款項至少百分之 20。	

(二)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

學雜費及生活費（包含租屋費、書籍費及其他），每年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

(三)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補助項目名稱	說明
機票	經濟艙全球航線平均值，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生活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國家地區及體驗日數核支，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七、申請日期：隨時可提出。

八、申請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 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 補助計畫摘要表
2. 補助經費申請表
3.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5.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書
6. 切結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以確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
7. 兒少名冊(註明其身分別)
8.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學經歷資料
9. 申請單位勞保投保資料

(二) 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

由原安置機構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者之申請文件如下：

1. 轉介單或證明文件
2. 大專院校註冊繳費單
3.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
4. 租屋證明（如需申請租屋費）

(三) 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1. 報名表(含：自傳、申請動機、校內外比賽或打工經歷等)
2. 申請計畫書(需含公益服務活動規劃)
3. 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5. 未成年出國家長同意書
6. 佐證資料：特殊身分（如：新住民二代、原住民等）或證明具備出國參與公益體驗之加分資料(形式不拘)
7. 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

九、核銷方式

- (一) 預付：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非營利社團或受補助個人應設立團體或個人專戶，發函本局說明需預付原因，並檢附領據及受補助清冊辦理預付。
- (二) 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或課業成績單）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匯款帳戶資料)辦理結報等本局規定應備文件辦理核銷。
- (三) 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四) 如有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3至5款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其他事項

(一) 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為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提報本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或團體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捐助，該項日本計畫不予補助；如未核列而經查明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三)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民眾指定捐款，於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項下專款專用，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一、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